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嘉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收储 4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嘉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附图 11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工业集聚点文件

附件 6 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土壤检测报告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嘉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储 4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1082-04-01-3709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胜敏	联系方式	13867603981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1度4分54.664秒, 28度52分56.81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331082-04-01-370971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25.3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1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要求；紧邻 104 国道的西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III类功能区的要求；土壤环境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可满足工业用地要求；地下水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2351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临海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临政发[2020]17 号），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属于台

州市临海市临海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230047），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1。

表 1-1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3108230047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临海市	一般管控单元 85
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项目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根据《关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农产品保障区设立工业集聚点的函》（古街函[2018]3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符合

	<p>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同时企业需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护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风险。</p>	
<p>资源开发效率</p>	<p>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项目不属于生产型行业，水、电等资源能源消耗量较小，现有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p>	<p>符合</p>

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于工业集聚点，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项目能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1.2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项目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中心城区一般管控

单元（ZH33108230047），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VOCs。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上一年度临海市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的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按照 1：1 执行；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项目位于临海市（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3t/a、NH₃-N0.0001t/a、VOCs0.023t/a，COD_{Cr}、NH₃-N 仅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总量调剂量为：VOCs0.023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3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根据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235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建设不在所列负面清单内。同时，项目已通过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31082-04-01-37097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合项目特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编制。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等均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于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不属于

	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	不属不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或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不批

1.5 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活动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全过程的安全、可靠。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将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项目拟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员工均持证上岗。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	项目拟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根据风险程度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用 200L 油桶，厂内暂存采用卧式油罐，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项目废矿物油的收集将根据产生单位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项目废矿物油的收集拟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	项目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防护服	符合

	<p>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等。</p>	
	<p>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过程采用 200L 油桶，用厢式货车运输至厂内，使用防爆油泵转移至卧式油罐暂存，接收单位采用槽罐车进行转运，可做到废矿物油全过程密闭、防雨、防爆、防火、防泄漏等。</p>	<p>符合</p>
	<p>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项目涉及废矿物油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收集过程采用 200L 油桶，厂内暂存采用卧式油罐，接收单位采用槽罐车进行转运，各容器均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符合</p>
	<p>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p>	<p>项目废矿物油收集作业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采用 200L 油桶作为收集工具，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收集过程做好记录，将记录表存档保存；废矿物油在收集贮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包装，正常情况不需清理工作。对于装卸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油桶、储油罐等物品不转作它用。</p>	<p>符合</p>

		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项目租用厂房邻近西侧 104 国道，废矿物油入厂后转运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生活区，废矿物油采用油桶盛装，内部转运全部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废矿物油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废矿物油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符合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项目废矿物油采用 200L 油桶作为收集工具，具备运输包装条件。	符合
	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建设单位将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建设合规的临时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将严格遵照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设置废矿物油储罐区，位于厂房内部。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符合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期 3 天，符合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的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废矿物油贮存的台账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等设施将设置相关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管理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项目废矿物油为公路运输，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及 JT618 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符合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项目的运输车辆均为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过程危险废物包装上均有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项目的运输车辆均为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车辆按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2）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卸载区设置导流沟。	符合																					
<p>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p>表 1-4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规范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总体 要求</td> <td>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td> <td>项目涉及废矿物油贮存，厂址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的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废矿物油产生的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td> <td>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经营单位，拟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td> <td>符合</td> </tr> <tr> <td>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td> <td>项目为废矿物油经营单位，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使用储罐贮存，且罐区周围设置围堰，拟对除办公区外所有地面均做环氧地坪。</td> <td>符合</td> </tr> <tr> <td>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td> <td>项目仅涉及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td> <td>符合</td> </tr> <tr> <td>分类 及 标 签</td> <td>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td> <td>项目拟在废矿物油储罐上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清晰易读，没有遮盖或污染。</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 要求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涉及废矿物油贮存，厂址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的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的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经营单位，拟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为废矿物油经营单位，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使用储罐贮存，且罐区周围设置围堰，拟对除办公区外所有地面均做环氧地坪。	符合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仅涉及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	符合	分类 及 标 签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项目拟在废矿物油储罐上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清晰易读，没有遮盖或污染。	符合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 要求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涉及废矿物油贮存，厂址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的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的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经营单位，拟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为废矿物油经营单位，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使用储罐贮存，且罐区周围设置围堰，拟对除办公区外所有地面均做环氧地坪。	符合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仅涉及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	符合																					
分类 及 标 签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项目拟在废矿物油储罐上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清晰易读，没有遮盖或污染。	符合																					

要求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项目废矿物油拟使用 200L 油桶收集，确保油桶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项目废矿物油拟使用 200L 油桶收集，油桶不作他用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项目废矿物油来源于台州市汽车维修企业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地毯等含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不产生含油棉、含地毯等含矿物油废物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使用储罐贮存，均完好无损，并采取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将综合考虑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于室内，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项目废矿物油采取储罐贮存，罐区周围设置围堰隔开，实行分类存放，不与其他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拟对除办公区外所有地面均做环氧地坪作为防渗层，同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项目废矿物油采取储罐贮存，盛装容量为总容积的 90%，预留 10%的膨胀余量。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	项目废矿物油采取储罐贮存，储罐设	符合

	储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置有呼吸孔及防护罩。	
管 理 要 求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项目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产生记录，废矿物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	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经营单位，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并保存 10 年以上，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拟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符合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 体 要 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项目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使用储罐贮存，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对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	（清罐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并设置危	符合

	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废仓库进行暂存。废矿物油储罐最大贮存量为 40t，危废仓库面积 7m ² ，可满足项目废矿物油及其他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废矿物油使用储罐贮存，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采用桶装暂存，废油桶加盖堆放，储油罐、各类危废容器、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拟按 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拟按规定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	若项目退役，建设单位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	符合

		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将综合考虑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于工业集聚点，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均位于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控制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	项目废矿物油采取储罐贮存，罐区周围设置围堰隔开，其他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实行分类存放。	符合

要求	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混凝土或砖混结构，可做到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为废矿物油经营单位，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使用储罐贮存，且罐区周围设置围堰，拟对除办公区外所有地面均做环氧地坪。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均采用环氧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安排专人 24h 值班，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区。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拟采用隔板或隔墙进行隔离。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面积为 92m^2 （ $11.0\times 8.4\text{m}$ ），设 0.6m 高围堰，则围堰容积可达 52m^3 （已扣除储油罐所占容积 3.3m^3 ），项目单只储油罐最大储存量 22m^3 ，可满足“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	符合

		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液态废物容器”的规定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 GB16297 要求。	符合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设围堰，并按 6.1.4、6.1.5 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围堰容积可达 52m ³ ，单只储油罐最大储存量 22m ³ ，可满足储油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及时堵漏回收，所有设施（含储油罐）均布置于室内，不考虑初期雨水。此外，作业区地面不进行冲洗，也无防护用品需清洗，不考虑清洗废水，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直接排放。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使用储罐贮存，与盛装的废矿物油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项目废矿物油使用储罐贮存，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采用桶装暂存，废油桶加盖堆放，储罐与盛装危险废物的桶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项目仅产生少量危险废物，一般不堆叠码放。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	无柔性容器和包装物。	符合

		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项目废矿物油采取储罐贮存，盛装容量为总容积的 90%，预留 10%的膨胀余量。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拟对储油罐等容器和包装物表面不定期采用抹布清理。	符合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除废油桶加盖堆放外，其他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储油罐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清罐油泥采用桶装暂存。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不涉及。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储油罐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贮存设施 运行环境 管理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废矿物油收储与其他危险废物入库暂存时将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防止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	项目拟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	符合

要求	等设施功能完好。	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废矿物油在收集贮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包装，正常情况不需清理工作。对于装卸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项目运行期间，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建设单位将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不产生生产废水，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转运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项目大、小呼吸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项目大、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符合

环境 监 测 要 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清罐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符合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贮存设施即为主体设施。项目运行期间将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监测因子为 GB/T14848 常规因子、石油类。	符合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	项目大、小呼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将按 HJ/T55、GB37822 等规定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项目大、小呼吸废气的排放监测可满足 GB14554、HJ905 的规定。	符合
环境 应 急 要 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承诺，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视情况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4、《浙江省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附件 2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附件 2 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浙江省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附件 2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限制类			
1	新、改、扩、迁建利用、处置单一代码类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除外）的项目。	项目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不进行处置。	不涉及
2	新建投资强度低于每万吨处理能力 8000 万元以下的处置项目；新建投资强度低于每万吨处理能力 5000 万元以下的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项目。		项目不从事危险废物刚性填埋。
二、禁止类			

1	新、改、扩、迁建设施年处置能力5万吨以下的，或使用釜式蒸馏工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或不具备后精制工序、使用硫酸精制等强酸精制工艺的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不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	不涉及
2	新、改、扩、迁建未经任何毒性去除工艺，直接制砖或陶粒等建筑材料的含重金属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不属于含重金属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新、改、扩、迁建仅有湿法工艺的含重金属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4	新、改、扩、迁建不具备后序生产工业废水管件、托盘等工业产品工序的废塑料桶造粒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不属于废塑料桶造粒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5	新、改、扩、迁建不具备去除或控制重金属、总磷、总氮及 AOX 等指标的废酸利用项目。	项目不属于废酸利用项目。	不涉及
6	新、改、扩、迁建单套装置年焚烧能力3万吨以下的焚烧项目。	项目不属于焚烧项目。	不涉及
7	新、改、扩建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项目。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项目。	不涉及
8	新、改、扩、迁建租用土地的集中处置项目。	项目不属于租用土地的集中处置项目。	不涉及
9	新、改、扩、迁建产处比高于0.5的集中利用处置项目。（产处比值等于每利用处置1吨危险废物，新产生危险废物吨数）	项目不属于产处比高于0.5的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不涉及
10	工艺、设备等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或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的项目。	项目工艺、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符合
1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的其他项目。	不涉及

由表 1-6 可知，项目符合《浙江省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附件 2 规定要求。

5、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项目作为废矿物油中转贮存基地，仅涉及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再生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第二次修订），需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项目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见表 1-7。

表 1-7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平台、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分级评价表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项目情况	得分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贮存设施要求 (18分)	2	按照贮存危险废物形态、特性,参照 GB50016、GB50160 确定防火等级要求,贮存设施宜分为综合贮存库、甲、乙、丙类贮存库。(1分) 1、根据贮存库类别配备相应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0.5分) 2、根据贮存库类别配置相应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0.5分)	是	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其闪点>200℃、易燃温度>250℃,不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贮存设施属于丙类贮存库,拟配置相应防火门、窗、防火卷帘、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等。	2
		2	1、根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及容器材质规格,合理设计分区。(0.5分) 2、每个分区之间应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0.5分) 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0.5分) 3、待处理的腐蚀性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15603、GB18597 的相关要求。(0.5分)	是	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储罐贮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清罐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并设置危废仓,采用桶装加盖暂存,地面均做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	2
		2	1、根据接收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渗滤液收集设施等,收集池应配套排泥、废液处置及废气导排设施。(0.5分) 2、防渗漏宜采用环氧树脂、HDPE 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落实防渗措施,地面防渗漏层存在破损或开裂情况不得分。(1分) 3、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0.5分)	是	项目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废矿物油采用储罐贮存,罐区面积为 92m ² (11.0×8.4m),设 0.6m 高围堰,围堰容积可达 52m ³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半固态的清罐油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2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根据 GB37822 等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净化设施、排气筒设施,并有废气监测报告。(2分)	是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过程将开展自行监测。	2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包括标准容器、非标容器和特殊容器。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12463 的规定，液态、浆状危险废物应选择桶、罐、箱等包装容器。钢制容器应满足 GB12463、GB/T325 的相关要求。塑料容器应满足 GB18191 的相关要求。（2 分）	是	项目涉及废矿物油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收集过程采用 200L 油桶，厂内暂存采用卧式油罐，接收单位采用槽罐车进行转运。	2
		2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等保持密闭。（0.5 分） 2、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0.5 分）	是	项目拟对储油罐、油桶等容器和包装物表面不定期采用抹布清理。非取用状态保持油桶加盖、储油罐密闭。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储油罐贮存，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桶装后，一般不堆叠码放。	1
			储罐应密封良好，满足 GB37822 中相关要求。（0.5 分）	是	储罐应密封良好，满足 GB37822 中相关要求。	0.5
			全封闭式集装箱作为批量危险废物的再包装容器，仅可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其设计、制造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1413 和 GB/T5338 的规定，且不得使用 10 年以上的集装箱盛装危险废物。（0.5 分）	否	/	/
		2	周转包装容器再次利用时，不应盛装与上次废物不相容的废物。需周转的包装容器须增加内衬袋或其它内衬材料。（1 分）	是	项目仅收集废矿物油，采用 200L 油桶周转，桶内无需增加内衬袋或其它内衬材料	1
			与废物直接接触的内衬材料和包装物，不宜再次使用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1 分）	是		1
		2	宜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2 分）	否	/	/
		2	小微收运平台贮存场所面积应根据收集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新建收运平台贮存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1 分）	否	/	/
			除为园区或特定行业设置的，其余小微收运平台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以下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年收集总	否	/	/

		规模原则上不大于 10000 吨。（1 分）			
二、环境治理设施要求（16 分）	4	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及装备，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达到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20%的排放水平。（4 分）	是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推荐可行技术，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经活性炭吸附后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32.4mg/m ³ 、0.0071kg/h，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4	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施、配备污水综合处理系统。（3 分）	否	/	/
		根据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1 分）	否	/	/
	4	设置专用卸料区，卸料区应设置粉尘、挥发性废气收集设施。（2 分）	是	项目设置专用卸料区，矿物油收集采用油桶转运，油桶加盖密闭，一般不会产生挥发性废气。	2
		转运设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遗撒、粉尘飘散。（2 分）	是	矿物油收集采用油桶转运，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后采用槽罐车转运至处置单位，全过程密闭，一般不会造成废矿物油的遗撒。	2
	4	具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	是	拟委托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施工单位编制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	2
三、数字化自控设施要求（4 分）	4	应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2 分）在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内部和出入口、主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1 分）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相关信息与“浙江危险废物在线”联网。（1 分）	是	拟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车辆出入口、罐区内部和出入口、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	4
四、分析	2	可采取自建分析化验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的形式，保	是	拟委托有 CMA 资质单位承担项目入	2

化验实验室要求 (8)		障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能力，分析检测记录应规范存档备查。(2分)		场分析和安全测试，分析检测记录规范存档备查。	
	2	实验室应配置与危险废物转移、贮存相匹配的危险物物理化特性、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等实验仪器。(2分)	否	/	/
	2	实验室应具有专业的实验操作人员、操作规程： 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2人以上的，得1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1~2人的，得0.5分。 2、有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操作规程的，得1分。	否	/	/
	2	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得2分；有废液、废气收集装置，无处理装置的，得1分。	否	/	/
五、厂区环境景观设施要求 (9分)	9	厂区绿化布局合理、局合理、入口处规划景观广场，绿化工程设计应兼顾景观效应，绿化率不低于20%(相关建设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1.5分)	是	厂区无专门绿化工程设计，绿化率低于20%	0
		厂区应建设公众开放参观廊道，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1.5分)	是	拟建设公众开放参观廊道，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	1.5
		厂区建筑物外观规整，墙面无掉粉、漆皮、透底等，生产设备无锈渍。道路两旁宜种植垂直绿化丰富绿化的层次和景观。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1.5分)	是	拟对项目厂房外观进行规整，做到墙面无掉粉、漆皮、透底等，储油罐、油泵等设备无锈渍。道路两旁种植垂直绿化丰富绿化的层次和景观。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	1.5
		厂区绿地设计应与利用处置企业的建筑风格相融合，建筑颜色应与所在区域的地貌，植被相融合。(1.5分)	是	项目厂房颜色与所在区域的地貌，植被基本相融合。	1
		工厂的绿化设计应将园林绿化纳入工厂总平面布置中，厂区绿化景观设计应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规模，布置绿化景观风格和意境。(1.5分)	是	未将园林绿化纳入工厂总平面布置中	0
		不宜使用租用地或利用原厂房改建厂房。(1.5分)(自有土地自建厂房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是	项目使用租用厂房	0
六、产物及环境管	15	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0.5分)，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	是	拟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	2.5

理要求 (15分)	存、利用处置等信息(1分),并在“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1分)。		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应设置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1.5分);在危险废物入厂、贮存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分)。	是	拟设置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在危险废物入厂、贮存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2.5		
	应按照 HJ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1.5分),并定期进行演练(1分)。	是	拟按照 HJ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5		
	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和 HJ1033、HJ1034、HJ1038 等有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1.5分)	是	拟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和 HJ1033、HJ1034、HJ1038 等有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1.5		
	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的,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1分)	否	/	/		
	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2.5分)	是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拟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运营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2.5		
	应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2.5分)	是	拟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2.5		
基础分(扣除不涉及项)	55.5		实际得分	47.5	折算总分	85.6
综合评估标准: 1、评分标准中不涉及项采用缺项积分,按照涉及的考核内容项得分折算成百分制后进行赋分。 2、折算总分 85 分以上,符合发证条件。 由表 1-7 可知,在落实各项规范化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预期可达到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及环评类别判定

2.1.1 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国全面进入汽车社会，汽车出行成为交通常态。根据公安部门统计，2022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乘联会）零售数据统计，2022年全年乘用车市场销售2054.3万辆，其中燃油车市场销量1486.9万辆。而台州市的汽车保有量变化也见证了台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统计，目前，台州市汽车保有量达212.2万辆，其中燃油车200万辆。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具有频次高、单次产生量少、成分复杂且汽修企业分布广而散的特点，如不加强管理，在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都极易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同时，废矿物油又是一种宝贵资源，将其综合利用，对于缓解我国资源紧缺的局面、解决油品供不应求的瓶颈问题，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生态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台州嘉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企业租用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1层，210m²，向浙江元达循环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转租），拟投资150万元，购置储油罐、油桶、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设施，建设年收储4000吨废矿物油项目。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主要收集台州市汽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收集后废矿物油在厂内暂存后转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台州嘉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受托后，我单位即对项目建设区域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国家与地方环保有关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根据2023年6月12日函审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报请审批。

2.1.2 环评类别判定

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24危险废物治理；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环评类别见表2-1。

表 2-1 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	/

项目作为废矿物油中转贮存基地，仅涉及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再生处置，设置2个Φ2.5×5.0m废矿物油储油罐，总容量远小于20万立方米，且置于地面，在上述管理名录涉及的两个类别中均为“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租用厂房总面积210m²，设装卸区、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办公区等，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汇总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装卸区	租用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1层），厂房东北侧设置废矿物油储罐区；东侧中部设置油桶暂存区、危废仓库；东南侧设置装卸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并在罐区周围设0.6m高围堰
		废矿物油储罐区	
		危废仓库	
		油桶暂存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七号厂房西北侧设置办公区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定期转运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大、小呼吸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由槽罐车定期转运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油桶暂存区南侧，约 7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5	储运工程	运输	采用公路运输	
		贮存	厂房内设置废矿物油储罐区、油桶暂存区、危废仓库，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等措施	
6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槽罐车定期转运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经营情况

2.3.1 来源

项目主要收集台州市汽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

2.3.2 收储基本信息

项目废矿物油收储基本信息汇总见表 2-3。

表 2-3 项目废矿物油收储基本信息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收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转运周期 (天)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1	废矿物油	4000	40	3	HW08	900-214-08

2.4 主要生产设备

2.4.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卧式储油罐	Φ2.5×5.0m	个	2	废矿物油储存
2	防爆油泵	Q=4.8~5.0m ³ /h	台	2	废矿物油转运
3	油桶	200L	只	80	废矿物油转运
4	信息化管理系统	/	套	1	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等

2.4.2 贮存能力核算

项目拟设置 2 个 Φ2.5×5.0m 卧式储油罐，单个储油罐最大容积 24.5m³，项目设计

最大贮存量为储油罐容量的 90%，即有效容积为 22m³，则单个储油罐最大贮存量为 20t（废矿物油密度按 910kg/m³ 计），2 个储油罐最大贮存量为 40t，满足《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的规定要求。

项目罐区面积为 92m²（11.0×8.4m），设 0.6m 高围堰，罐区位于室内，地面已作混凝土硬化，故储油罐不另做基础，储油罐离地约 0.3m，则围堰容积可达 52m³（已扣除储油罐所占容积 3.3m³），项目单只储油罐最大储存量 22m³，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的规定要求。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2.5.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废矿物油	t/a	200L 油桶	4000	40t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6。

表 2-6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主要成分	汽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包括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添加剂是近主要用于改善润滑油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般常用的添加剂有：粘度指数改进剂（主要有聚异丁烯、聚甲基丙烯酸酯、乙烯-丙烯共聚物等），抗氧化剂（主要有屏蔽酚型、胺型、有机硫化物、硫代磷酸盐和亚磷酸酯等），清净剂（主要有碱土金属的有机酸盐等）、分散剂（主要有聚丁烯二酸酯、苜胺、无灰磷酸酯等），油性剂主要有（主要有脂肪酸、脂肪醇、脂肪酸皂、酯类和脂肪胺类等），极压抗磨剂（主要有有机氯化物、有机硫化物、有机磷化物、有机金属盐和硼酸盐等），抗泡沫剂（主要有硅型和非硅型等），防锈剂（主要有磺酸盐类、羧酸及其盐类、酯类、有机酸及其盐类、有机胺及其杂换化合物等），抗乳化剂（主要有胺与环氧化物的缩合
------	---

		物、环氧乙烷等), 抗氧抗腐剂 (主要有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ZDDP) 和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SDTC)) 等。
理化性质	外观形状	浅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0.87~0.95
	分子量	230~500
	凝固点 (°C)	<-18
	沸点 (°C)	240~400
	闪点 (°C)	>200
	引燃温度 (°C)	>250
	饱和蒸气压	0.17kPa (145.8°C)
爆炸特性 与消防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燃烧性	可燃
	禁忌物	硝酸、高锰酸钾等强氧化物
	燃爆危险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 呼吸道和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时防毒面具 (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气。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	

	吸收。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无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收容材料

*注：废矿物油理化性质主要参照机油。

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总定员 7 人，采用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废矿物油收储工作均在白天进行，夜间安排员工值班。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2.7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租用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1 层，210m²），建设年收储 4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项目东边为厂区通道，隔通道为彤鑫办公区；西边为厂区围墙，围墙外为 104 国道；南边为浙江元达循环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北边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附图 5、附图 6。

2.8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厂房总面积 210m²，厂房东北侧设置废矿物油储罐区，东侧中部设置油桶暂存区、危废仓库，东南侧设置装卸区，西北侧设置办公区，项目出入口位于厂房西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2.9 收集、运输、贮存相关要求

根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对废矿物油收集、运输及贮存过程中提出如下要求：

2.9.1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2、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3、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4、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地毯等含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2.9.2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2、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3、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4、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5、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露的废矿物油。

6、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7、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2.9.3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2、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4、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6、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2.10 防渗处理措施及储油罐围堰设计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项目租用厂房为混凝土地面，拟对除办公区外所有地面均做环氧地坪，并在罐区周围设 0.6m 高围堰。

2.11 接收企业处置能力分析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意向接收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接收单位	许可证编号	地址	危废经营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能力 (t/a)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0100000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 251-003-08 , 251-005-08 , 900-199-08 , 900-200-08 , 900-201-08 , 900-203-08 , 900-204-08 , 900-205-08 , 900-209-08 , 900-210-08 , 900-213-08 , 900-214-08 , 900-216-08 , 900-217-08 , 900-218-08 , 900-219-08 , 900-220-08 , 900-221-08 , 900-249-08 , 398-001-08	600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 900-006-09 , 900007-09	10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

项目废矿物油收储量 4000t/a，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由表 2-7 可知，项目收储的危险废物种类在意向接收单位危废经营类别之内，其处置能力可满足项目废矿物油收储的需求。建设单位暂未与运输公司、意向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危废运输与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后及时与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运输公司、下游接收企业签订相关危废运输与处置协议，并按相关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做到合法经营。

2.1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用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施工期不存在较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污染。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已有混凝土硬化地面，施工期间主要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围堰、导流沟等建设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产污环节较简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主要施工工序和产污环节进行具体分析。

2.13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3.1 工艺流程

项目废矿物油回收贮运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1。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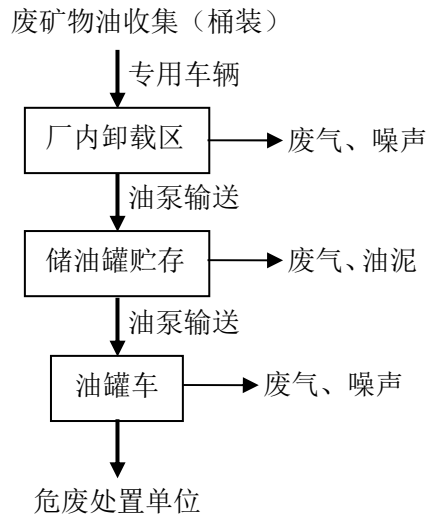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废矿物油回收贮运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收集运输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点较分散且产生量少，产废企业采用建设单位供给的油桶收集满负荷后，通知建设单位上门回收。废矿物油的回收采用汽车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将废矿物油收集至厂区存放点。收集车辆配置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车辆要求，承载废矿物油的车辆配备醒目的警示标识或适当的危险符号；废矿物油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应事先作出周密安排，并提供备用运输线路，同时准备有效的废矿物油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收集车辆配置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司机除应具有相应的驾照外，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

因收集点多而分散，各收集点运至暂存区无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2、贮存

装罐：回收的废矿物油到厂后，用油泵将收集的废矿物油抽送至储油罐。

存放：项目拟设置 2 个储油罐对废矿物油进行贮存，储油罐设置呼吸阀，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废矿物油储罐区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废矿物油盛装容器上粘贴清晰易辨的标签，储罐上应粘贴“易燃”标签，并注明废矿物油的来源、数量等；对废矿物油的收入及周转做好记录；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3、装车、外运

至一定暂存量后，通知废矿物油处置单位对暂存的废矿物油回收，由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采用吸油泵将储油罐内废矿物油装入油罐车外运。废矿物油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等执行。

2.13.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装卸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储罐贮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员工日常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固废	S1	储油罐清理	油泥
	S2	废油桶	矿物油、铁桶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地面清理、废弃劳保用品	废抹布手套等
	S5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	设备运行、车辆运输、油桶装卸等	噪声

2.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了《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对临海市的有关数据和结论，具体见表3-1。

表 3-1 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75	6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83	150	5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第 98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56	80	7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	-	-
	第 90 位百分位数 8h 平均	116	160	72.5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1年临海市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灵江，根据《2021年临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2021年临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与2020年基本持平，局部有所好转，污染特征为无机污染和有机污染并重的复合型污染，金属化合物污染负荷较轻。全市15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全年水功能区平均达标率为93.3%。其中优于水功能类别的站点有4个，占26.7%；符合水功能类别的站点有10个，占66.7%；洪家断面不符合水功能要求，占6.7%。Ⅱ类及以上水质断面为8个，占总断面数的53.3%；Ⅲ类断面6个，占40.0%；Ⅲ类断面以上比例达93.3%，Ⅳ类断面1个，占总断面数的6.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按水域分析，牛头山水库、童辽水库、溪口水库、逆溪、义城港、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永安溪和始丰溪水质良好，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灵江干流、桃渚河网的监测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东湖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Ⅳ类，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年均值超标。湖库富营养化状态评价结果：牛头山水库和市区东湖均为中营养。

3.1.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项目在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所在区域属于许墅小微工业园（见附件 5），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非电磁辐射类项目。

3.1.6 土壤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ZH23-HBJC-730）。

1、监测项目

0~0.5m 样品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45 项基本项目、pH 和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0.5~1.5m、1.5~3.0m 样品检测指标为 pH 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

2、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采样 1 次。

3、监测点位

共布设 1 个土壤采样点位，布点情况见附图 3、表 3-2。

表 3-2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信息汇总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深度	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S1	0~0.5m	121.08171555°	28.88250333°	厂内柱状样，不混样
	0.5~1.5m			
	1.5~3.0m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结果判定
S1 (0~0.5m)				
pH	无量纲	8.37	/	/
砷	mg/kg	11.2	60	低于筛选值
镉	mg/kg	0.12	65	低于筛选值
六价铬	mg/kg	<0.5	5.7	低于筛选值
铜	mg/kg	17	18000	低于筛选值
铅	mg/kg	23.2	800	低于筛选值
汞	mg/kg	0.052	38	低于筛选值
镍	mg/kg	31	900	低于筛选值
四氯化碳	mg/kg	<1.3×10 ⁻³	2.8	低于筛选值
氯仿	mg/kg	<1.1×10 ⁻³	0.9	低于筛选值
氯甲烷	mg/kg	<1.0×10 ⁻³	37	低于筛选值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³	9	低于筛选值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³	5	低于筛选值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³	66	低于筛选值
顺-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³	596	低于筛选值
反-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³	54	低于筛选值
二氯甲烷	mg/kg	<1.5×10 ⁻³	616	低于筛选值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³	5	低于筛选值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10	低于筛选值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6.8	低于筛选值
四氯乙烯	mg/kg	<1.4×10 ⁻³	53	低于筛选值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 ⁻³	840	低于筛选值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³	2.8	低于筛选值
三氯乙烯	mg/kg	<1.2×10 ⁻³	2.8	低于筛选值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³	0.5	低于筛选值
氯乙烯	mg/kg	<1.0×10 ⁻³	0.43	低于筛选值
苯	mg/kg	<1.9×10 ⁻³	4	低于筛选值
氯苯	mg/kg	<1.2×10 ⁻³	270	低于筛选值
1,2-二氯苯	mg/kg	<1.5×10 ⁻³	560	低于筛选值
1,4-二氯苯	mg/kg	<1.5×10 ⁻³	20	低于筛选值
乙苯	mg/kg	<1.2×10 ⁻³	28	低于筛选值
苯乙烯	mg/kg	<1.1×10 ⁻³	1290	低于筛选值
甲苯	mg/kg	<1.3×10 ⁻³	1200	低于筛选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1.2×10 ⁻³	570	低于筛选值
邻二甲苯	mg/kg	<1.2×10 ⁻³	640	低于筛选值

硝基苯	mg/kg	<0.09	76	低于筛选值
苯胺	mg/kg	<0.25	260	低于筛选值
2-氯酚	mg/kg	<0.06	2256	低于筛选值
苯并[a]蒽	mg/kg	<0.1	15	低于筛选值
苯并[a]芘	mg/kg	<0.1	1.5	低于筛选值
苯并[b]荧蒽	mg/kg	<0.2	15	低于筛选值
苯并[k]荧蒽	mg/kg	<0.1	151	低于筛选值
蒽	mg/kg	<0.1	1293	低于筛选值
二苯并[a,h]蒽	mg/kg	<0.1	1.5	低于筛选值
茚并[1,2,3-cd]芘	mg/kg	<0.1	15	低于筛选值
萘	mg/kg	<0.09	70	低于筛选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4	4500	低于筛选值
S1 (0.5~1.5m)				
pH	无量纲	8.10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4500	低于筛选值
S1 (1.5~3.0m)				
pH	无量纲	8.49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4500	低于筛选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土壤样品中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现状可满足工业用地要求。

3.1.7 地下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车辆拆解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中杭州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

1、监测项目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³⁻、Cl⁻、SO₄²⁻、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2、监测时间

2021年3月22日，采样1次。

3、监测点位

彤鑫厂区上游、下游、厂区内各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共计3个监测点，布点情况见附图4、表3-4。

表 3-4 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汇总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位置
1	D1	彤鑫厂区内
2	D2	彤鑫厂区西南侧 800m
3	D3	彤鑫厂区北侧 500m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八大离子平衡分析汇总见表 3-5、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6。

表 3-5 地下水八大离子平衡分析汇总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1.3.22								
监测点位	测定指标（单位：mmol/L）								E（%）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D1	1.53	7.82	11.0	1.92	2.5	30	5.54	17.0	0.09
D2	1.37	7.85	11.6	2.07	2.5	36	5.18	15.2	-0.37
D3	1.30	7.77	11.5	2.07	2.5	12	8.16	29.4	-0.31

注：CO₃²⁻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浓度按 50%检出限计。

由表 3-5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地下水中阴阳离子浓度相对偏差在 -0.37~0.09%之间，相对偏差绝对值均在 5%以内，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阴阳离子基本能够达到相对平衡的状态。

表 3-6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D1	D2	D3	III类标准	达标情况
1	pH	7.73	7.78	7.76	6.5~8.5	达标
2	氨氮（mg/L）	0.043	0.103	0.148	≤0.5	达标
3	硝酸盐氮（mg/L）	11.1	7.53	5.99	≤20	达标
4	亚硝酸盐氮（mg/L）	<0.016	<0.016	<0.016	≤1.0	达标
5	挥发性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6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7	As（μg/L）	<0.001	<0.001	<0.001	≤0.01	达标
8	Hg（μg/L）	<0.0001	<0.0001	<0.0001	≤0.001	达标
9	Cr ⁶⁺ （mg/L）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10	总硬度 (mg/L)	36	38	37	≤450	达标
11	Pb (mg/L)	0.00025	0.00026	0.00027	≤0.01	达标
12	氟化物 (mg/L)	0.945	0.171	0.469	≤1.0	达标
13	Cd (mg/L)	<0.00006	<0.00006	<0.00006	≤0.005	达标
14	Fe (mg/L)	<0.03	<0.03	<0.03	≤0.3	达标
15	Mn (mg/L)	<0.01	<0.01	<0.01	≤0.1	达标
16	耗氧量 (mg/L)	1.60	1.71	1.64	≤3.0	达标
17	硫酸盐 (mg/L)	17.0	15.2	29.4	≤250	达标
18	氯化物 (mg/L)	5.54	5.18	8.16	≤250	达标
19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20	细菌总数 (CFU/ml)	81	64	87	≤100	达标
21	溶解性总固体	94	79	72	≤1000	达标

由 3-6 可知,项目所在地 3 个点位的地下水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租赁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3.2.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存在学校、村庄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7。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南侧最近 430m 处为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永丰镇三江村,地处灵江、永安溪、始丰溪三条河流的汇合处。公园地势低洼,有大片江涂、河叉、水塘,有着独特的潮汐湿地景观,公园内共有 885 种

生物，包括植物 381 种，动物 504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 种，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 7 种，入侵物种 23 种。

项目在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所在区域属于许墅小微工业园（见附件 5），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不属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房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许墅村	121°4'51.946"	28°52'57.22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58*
		121°4'52.914"	28°53'0.143"	居住区	人群		N	95
		121°4'58.001"	28°52'52.813"	居住区	人群		S	130
	许墅小学	121°4'54.923"	28°53'2.436"	学校	人群		N	155

*注：根据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测绘图纸，项目西北侧最近的建筑物为废品回收站，项目厂房与西北侧许墅村最近距离为 58.74m，根据保守原则，本环评取 58m，具体见图 3-1。



图 3-1 项目厂房与西北侧许墅村距离测绘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清罐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3.3.2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定期转运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废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6，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TN	NH ₃ -N	TP
指标	≤330	≤200	≤45	≤35	≤4.5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NH₃-N、TN 及 TP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水质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无量纲外, 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指标	6~9	40	10	10	12 (15) *	2 (4) *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见表 3-12; 运营期紧邻 104 国道的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见表 3-13。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此外,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建议值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要求, 结合项目污染物特征, 本环评选取 COD_{Cr}、NH₃-N、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3.4.2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于临海市, 临海市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则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

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上一年度临海市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的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按照1:1执行。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3.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3-14。

表3-14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单位：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VOCs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003	0.0001	0.023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	/	1:1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0.023

由表3-14可知，项目新增排放COD_{Cr}0.003t/a、NH₃-N0.0001t/a、VOCs0.023t/a，COD_{Cr}、NH₃-N仅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1:1，总量调剂量为：VOCs0.023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施工期不存在较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污染。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已有混凝土硬化地面，施工期间主要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围堰、导流沟等建设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产污环节较简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进一步论述。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 废气

4.2.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与清罐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清罐废气

废矿物油中少量金属杂质、沙粒、泥土、重金属盐类以及石蜡和沥青质等重油性组分在贮存过程中会自然沉降积累在储油罐底部形成油罐底泥。因此，需定期进行清罐处理。项目清罐时储油罐内保留少量废矿物油，打开人孔，使用木棍搅拌，然后将流质油泥从储油罐底部排污管排出。因此，清罐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鉴于废矿物油饱和蒸气压低、挥发性小，且项目清罐频次低（1次/年）、作业时间短，清罐废气产生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清罐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2、大呼吸废气

大呼吸是指油罐进发油时的呼吸，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汽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所呼出的油蒸汽造成油品蒸发的损失。油罐向外发油时，由于油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增大，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油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空间油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油品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油蒸汽从呼吸阀呼出。大呼吸废气可用下式计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固定顶罐的“大呼吸”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液体的表面蒸气压（Pa），本环评取 170Pa；

K_C—产品因子（有机液体取 1.0）；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 ≤ 36，K_N = 1；36 < K ≤ 220，K_N = 11.467 × K^{-0.7026}；K ≥ 220，K_N = 0.26。

项目储油罐大呼吸损耗计算结果汇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储油罐大呼吸损耗计算结果汇总一览表*

储存品	贮存量 (m ³)	M	周转量 (m ³)	K (次数)	K _N	K _C	L _w (k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矿物油	44	365	8790	200	0.28	1.0	0.007	0.062	0.069

*注：项目废矿物油的最大转运量 4000t/a，矿物油的密度以 0.91t/m³ 计，则收发油总量约为 8790m³/a，项目配备 2 台油泵，流量 4.8~5.0m³/h，全年装卸时间约为 900h。

由表 4-1 可知，项目储油罐大呼吸产生非甲烷总烃 0.062t/a，产生速率 0.069kg/h。

3、小呼吸废气

小呼吸是指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着变化，造成部分油蒸汽从呼吸阀呼出。小呼吸废气可用下式计算：

$$L_B=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液体的表面蒸气压（Pa），本环评取 170Pa；

D—罐的直径；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取 0.5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取 8℃；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物料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取 1；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²，罐径大于 9m 的 C=1；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项目储油罐小呼吸损耗计算结果汇总见表 4-2。

表 4-2 项目储油罐小呼吸损耗计算结果汇总一览表*

储存品	M	P (Pa)	D (m)	H (m)	ΔT	F _P	C	K _C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矿物油	365	170	2.5	0.5	8	1.0	0.48	1	0.008	0.0009

*注：项目设置 2 个 Φ2.5×5.0m 储油罐，年贮油时间按 8760h 计。

由表 4-2 可知，项目储油罐小呼吸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8t/a，产生速率 0.0009kg/h。

项目储油罐设有呼吸阀，呼吸阀与活性炭吸附装置相连，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净化系统设计总风量 500m³/h，以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计，项目大、小呼吸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0.062	DA001	500	0.056	0.062	124	0.014	0.016	32	0.006	0.007	0.020
小呼吸		0.008			0.007	0.0008	1.6	0.002	0.0002	0.4	0.001	0.0001	0.003
合计		0.070			0.063	0.0628	125.6	0.016	0.0162	32.4	0.007	0.0071	0.023

4、臭气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4），该分级法已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考虑到物料的大量贮存，部分物料的异味可能会通过密封包装的细小缝隙逸散，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产生较少。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贮存区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表 4-4，项目贮存区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贮存区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项目建成后，对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4-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同时，厂房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4.2.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环评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发生原因	非正常排放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处理效率为 0%	125.6	0.0628	0.063	120	10	否	1h	1次

由表 4-5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排放。为了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排除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同时尽快将储油罐内的废矿物油进行转运。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提高操作员工的责任性与技能，加强对废气收集净化配套动力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以确保收集净化系统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要求。

4.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储油罐设有呼吸阀，呼吸阀与活性炭吸附装置相连，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净化系统设计总风量 500m³/h，以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计，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储罐挥发性有机物可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组合技术等污染治理工艺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 因此,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可行。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废矿物油装卸	废矿物油贮存
生产设施		储油罐	储油罐
产污环节		大呼吸	小呼吸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呼吸阀直连	
	收集效率 (%)	90	
	处理能力 (m ³ /h)	500	
	处理效率 (%)	7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 放 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编号	DA001	
	地理坐标	东经 121°04'54.949", 北纬 28°52'56.510"	
	高度 (m)	15	
	内径 (m)	0.15	
	温度 (°C)	25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10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的规定,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 计算式为:

$$Q_c/C_m = (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有害气体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³;

Q_c —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L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排放废气的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中的表 1 查取。

根据临海市气象局气象统计资料, 项目所在区域近五年平均风速 2.45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项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汇总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项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汇总一览表

面源	污染因子	C_m (mg/Nm^3)	Q_c (kg/h)	r (m)	A	B	C	D	L (m)	
									初值	终值
作业区	非甲烷总烃	2.0	0.0071	6.29	470	0.021	1.85	0.84	0.4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 则项目作业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测绘图纸, 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西北侧许墅村)为 58m, 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3、影响分析

项目贮存物料为废矿物油, 其主要成分为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饱和蒸气压较低, 不易挥发, 根据计算, 项目大、小呼吸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仅 0.070t/a, 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在正常工况下, 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3 废水

4.3.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租用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1 层, 210 m^2)实施, 所有设施(含储油罐)均布置于室内, 不考虑初期雨水。此外, 项目对于装卸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 及时采用抹布擦拭, 作业区地面不进行冲洗, 也无防护用品需清洗, 不进行储罐、包装桶和收集、转运车清洗作业, 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 全年工作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0m³/d、90m³/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般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SS20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32t/a、NH₃-N0.003t/a、SS0.01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定期转运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始丰溪。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废水 0.30m³/d、90m³/a，COD_{Cr}0.003t/a、NH₃-N0.0001t/a、SS0.0009t/a。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90	350	0.032	90	30*	0.003
			NH ₃ -N		35	0.003		1.5*	0.0001
			SS		200	0.018		10	0.0009

*注：根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协议，其出水水质要求 COD≤30mg/L、NH₃-N≤1.5mg/L，故本项目按照污水处理厂协议出水值核算废水主要污染物（COD、NH₃-N）的环境排放总量。

4.3.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后由槽罐车定期转运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	/	/	/

4.3.3 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定期转运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放始丰溪，项目厂房出租单位（浙江元达资源循环

利用有限公司)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废水处理协议,协议见附件6。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是由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厂址位于临海市永丰镇石鼓村,殿岩山东侧,东临始丰溪。项目一期工程规划处理规模为2500m³/d,占地面积8671m²,处理的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量为总处理规模的30%。采用A²/O+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始丰溪。

目前污水处理厂工程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且于2019年通过验收。从污水处理厂了解到,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1月完成提标改造,同时根据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91331082MA28G4A93H005U),目前,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废水处理工艺见图4-2。

根据临海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告,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2022年排放口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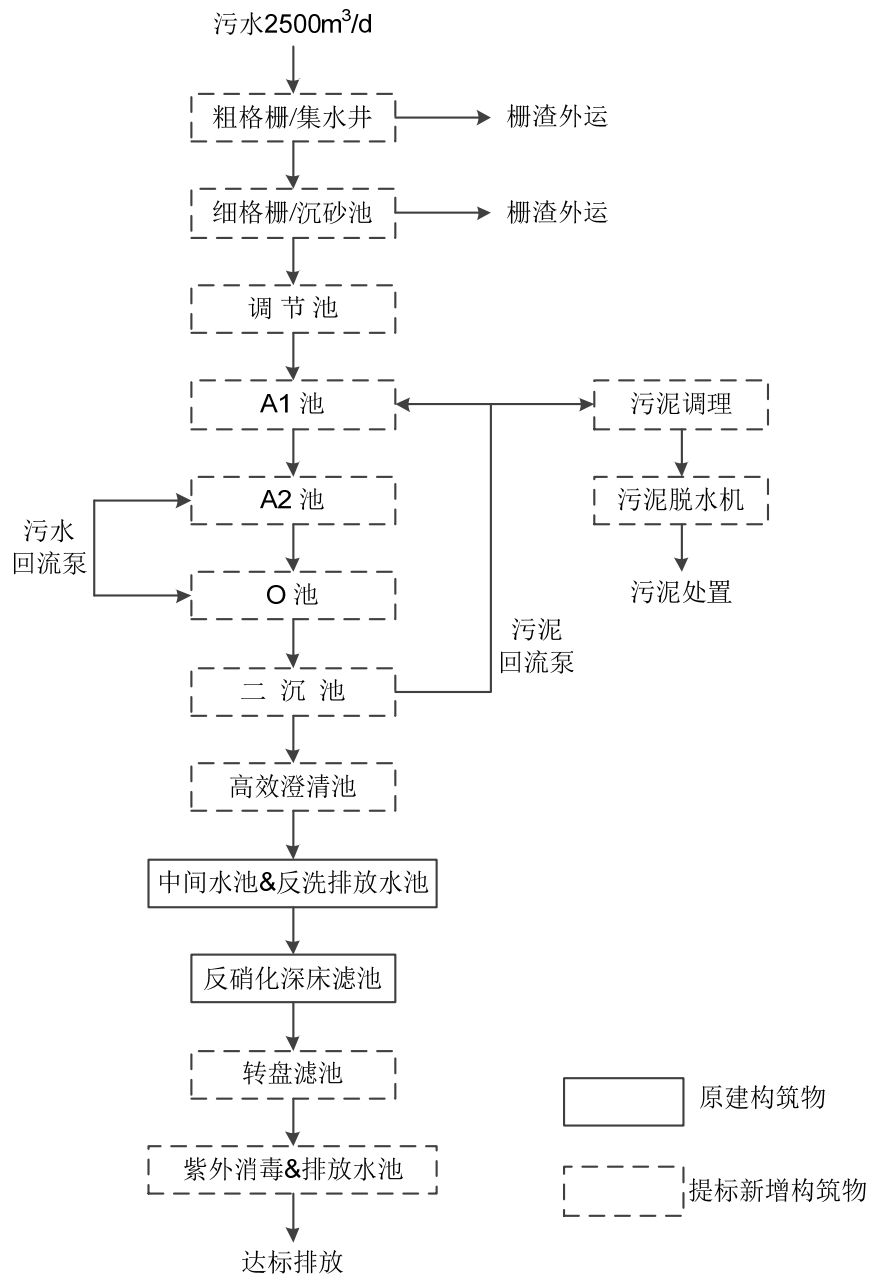


图 4-2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仅为 $0.30\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与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一致，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25\text{万 m}^3/\text{d}$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未达到其设计最大处理规模，尚有一定的余量接纳项目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永丰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废水经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4 噪声**4.4.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油泵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车辆运输噪声、油桶装卸噪声等。项目在厂内的运输道路邻近西侧 104 国道，根据现场踏勘，104 国道车流量较大，交通噪声明显。此外，油桶装卸时要求做到轻拿轻放，其噪声较小。鉴于此，本环评不对运输车辆噪声、油桶装卸噪声进行影响预测，主要对油泵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进行分析。

噪声污染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项目 厂房	油泵	/	75	减振 、隔声	3	13	0.5	9.93	71.2	9: 00~ 17: 00	20	45.1	1
2		油泵	/	75		6	10	0.5	9.93	71.2		20	45.1	1
3		风机	/	75		0	14	0.8	9.93	71.2		20	45.1	1

注：本次评价以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4.4.2 预测模式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本环评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4.4.3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昼间	49.5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	昼间	49.5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	昼间	47.5	70	达标
4	厂界北侧	昼间	47.6	60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相应标准规定要求。

4.4.4 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全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相应标准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泵基础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油桶装卸时要求做到轻拿轻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导流,厂内禁鸣喇叭;严禁夜间进行废矿物油装卸及转运作业。

4.5 固废

4.5.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1、清罐油泥

废矿物油中少量金属杂质、沙粒、泥土、重金属盐类以及石蜡和沥青质等重油性组分在贮存过程中会自然沉降积累在贮存容器底部,项目油桶只作为废矿物油收集及转运工具,在收集及转运过程中重复使用,废矿物油不在其内进行长期贮存,前述废矿物油中易沉降物质最终都会进入储油罐,经沉降形成油罐底泥。因此,需定期进行清罐处理。项目清罐时储油罐内保留少量废矿物油,打开人孔,使用木棍搅拌,然后将流质油泥从储油罐底部排污管排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罐周期 1 次/年,产生量约为

1.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废油桶

项目废矿物油使用 200L 油桶进行收集，油桶使用过程中使用一定时间后会有磨损甚至损坏，从而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5 只，单只油桶质量约 20kg，则产生量约为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废活性炭

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去除 VOCs 0.047t/a，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风量 $<5000\text{m}^3/\text{h}$ ，VOCs 初始浓度 $0\sim 200\text{mg}/\text{m}^3$ ，活性炭最少填装量 0.5t，鉴于项目去除 VOCs 量小，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对于装卸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相关人员戴劳保手套进行作业，抹布及手套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沾染油污变脏或破损需更换，产生废抹布及手套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生活垃圾

项目总定员 7 人，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1.0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 2.10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量	最终去向
1	清罐油泥	储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1.00	1.0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油桶使用磨损		固态	矿物油	0.10	0.1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1.047	1.047	
4	废抹布及手套	地面清洁及日常作业		固态	矿物油	0.02	0.0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	2.10	2.1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均为危险废物，拟在油桶暂存区南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7m²，具体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清罐油泥	900-249-08	T, I	桶装	季度	0.25	7	油桶暂存区南侧
2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加盖堆放	季度	0.03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T	桶装	半年	0.52		
4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T, I	桶装	半年	0.01		

建设单位应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危废暂存仓库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

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⑧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⑨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⑩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⑪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⑫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⑬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c、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遵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安全有效，最终去向明确、合法。在此基础上，项目固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

4.6.1 污染源识别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备注
废矿物油储罐区	泄漏	废矿物油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事故
危废仓库	泄漏	废矿物油		事故
油桶暂存区	泄漏	废矿物油		事故

4.6.2 防治措施及分区防渗

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要求，结合项目行业特征，将厂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表 4-15；分区防渗图详见图 4-3。

表 4-15 项目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矿物油储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危废仓库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油桶暂存区	或参照 GB16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装卸区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通道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6.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液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包装开裂，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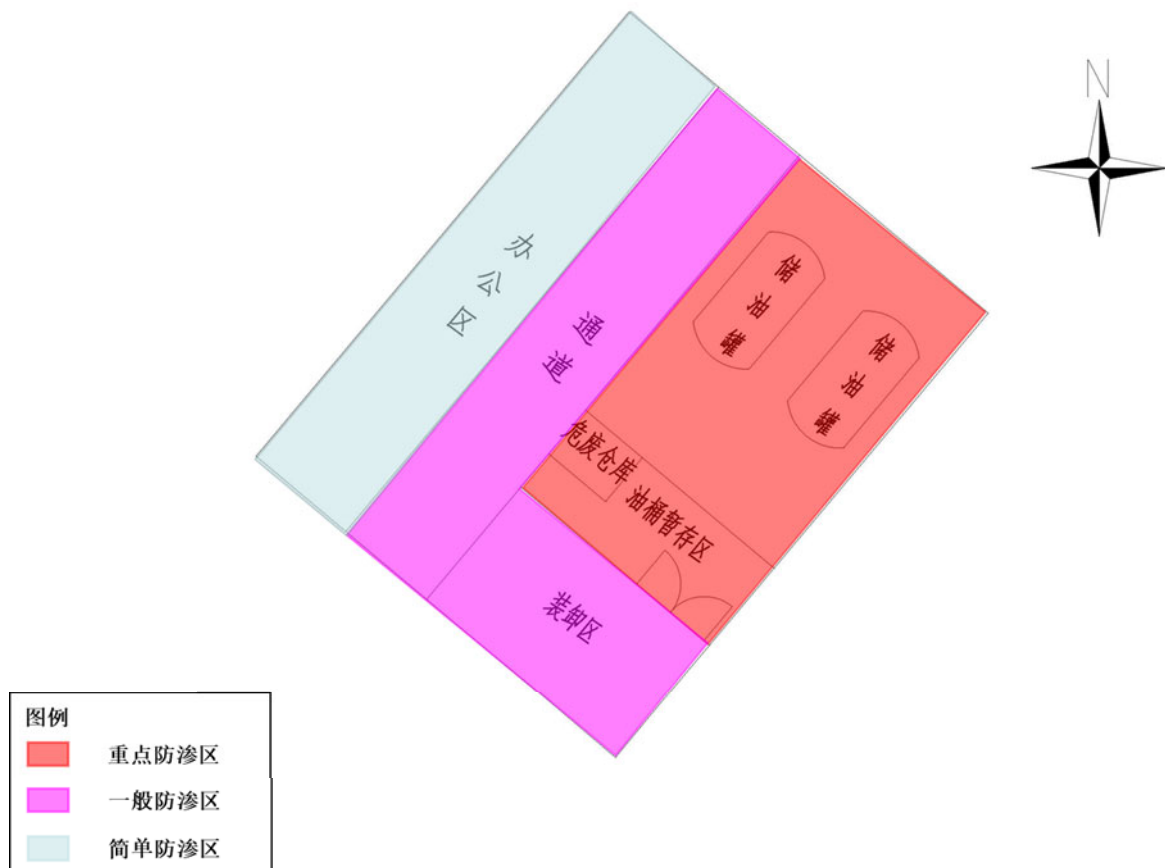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图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贮存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油桶等。项目风险识别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矿物油储罐区	储油罐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3	油桶暂存区	油桶	废矿物油			

4.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7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的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矿物油	/	40	50	0.80
2	危险废物	/	0.81	50	0.016
3	合计				0.816

由表 4-18 可知，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潜在危险判断，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类型包括：

1、危险物质泄漏

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因贮存不当或人为操作失误，容器发生破裂或损坏，会导致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

2、火灾伴生/次生污染

废矿物油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其燃烧时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在不完全燃烧时有一氧化碳及其它有毒烟气产生。扑灭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混有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副产物，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将对周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

4.7.4 风险防范措施

1、收集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运输；项目废矿物油及其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集车辆配置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车辆要求，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配备醒目的警示标识或适当的危险符号；危险废物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应事先作出周密安排，并做好备用运输线路计划，同时准备有效的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收集车辆配置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司机除应具有相应的驾照外，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危险废物运输应事先制定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运输车辆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2、泄漏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因贮存不当或人为操作失误，容器发生破裂或损坏，会导致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废矿物油泄漏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

①项目废矿物油及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仓库门口设置 0.2m 漫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矿物油贮存方式为储罐贮存，废矿物油储罐区外设置 0.6m 高的围堰，罐区内部设置有防渗漏应急导流沟及收集井，废矿物油发生少量泄漏时，可通过泄漏收集井进行收集，一般不引入事故应急池。

③定期对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地面及裙角等进行巡查、保养维护，防止仓库地面及裙角防渗层破损。

④在装卸物料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废矿物油在装卸前应检查输送管道，防止在输送过程发生管道破裂导致废矿物油泄漏；若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用砂土覆盖表面，防止其流动，再用塑料铲转移至密闭式塑料收集箱内，最后用抹布擦拭干净，同时装卸区设防泄漏收集沟，以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入外环境。

⑤定期检查废矿物油储罐外观情况，如发现密封阀不严实应及时将其拧紧，若发生壳体开裂等现象应及时应急处理。

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应急措施和防护措施，并配备相关防护用品。

3、火灾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按规范设置通风设施、消防设施、有机

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等，储油罐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车间内禁止烟火并设明显警示标示。

②严格按照《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要求，项目储罐区配置用于扑救液体流散火灾的辅助泡沫枪，泡沫枪数量不少于2支，每支泡沫枪泡沫混合液流量不小于240L/min，泡沫混合液连续供给时间不低于10min。

③严格遵守有关暂存的安全规定，严格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执行。

④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保障其处在正常可用状态。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①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

事故应急池容积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中公式进行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m^3 ；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只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时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其中：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时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5 = 10qF$$

式中： q — $q = q_a/n$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年平均降雨日，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按总占地面积的10%计算），ha。

项目单只储油罐最大贮存容积为 22m^3 ，则 $V_1=22\text{m}^3$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15L/s ，一次火灾持续时间按2小时计，则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V_2=108\text{m}^3$ 。项目罐区面积为 92m^2 ，设 0.6m 高围堰，围堰容积可达 52m^3 （已扣除储油罐所占容积 3.3m^3 ），则 $V_3=52\text{m}^3$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则 $V_4=0\text{m}^3$ 。项目储罐区位于室内，则 $V_5=0\text{m}^3$ 。

经计算，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 $V_{\text{总}}=(22+108-52)+0+0=78\text{m}^3$ 。本环评建议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78m^3 的事故应急池，最终按应急预案中的事故应急池要求设置。

②事故应急池管理要求

当事故发生时，立即切断雨水排放口；事后余量消防废水经检测后，根据水质情况分质、分量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此外，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严格实行及时更新制度，并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周边企业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等。总体而言，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包括通过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应急响应、事后损害赔偿与污染修复各环节管理体系的建立，在最大程度上降低环境风险和不利影响，以达到有效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6、环保设施规范化设计及隐患排查治理等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加强项目环保设施规范化设计及隐患排查治理。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8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4.9 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4.10 污染源强汇总

表 4-19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24mg/m ³ 、0.062kg/h、 0.056t/a 无组织：0.007kg/h、0.006t/a	有组织：32mg/m ³ 、0.016kg/h、 0.014t/a 无组织：0.007kg/h、0.006t/a
	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6mg/m ³ 、0.0008kg/h、	有组织：0.4mg/m ³ 、0.0002kg/h、

			0.007t/a 无组织: 0.0001kg/h、0.001t/a	0.002t/a 无组织: 0.0001kg/h、0.001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5.6mg/m ³ 、 0.0628kg/h、0.063t/a 无组织: 0.0071kg/h、0.007t/a	有组织: 32.4mg/m ³ 、 0.0162kg/h、0.016t/a 无组织: 0.0071kg/h、0.007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m ³ /a	90m ³ /a
		COD _{Cr}	350mg/L、0.032t/a	30mg/L、0.003t/a
		NH ₃ -N	35mg/L、0.003t/a	1.5mg/L、0.0001t/a
		SS	200mg/L、0.018t/a	10mg/L、0.0009t/a
固体 废物	储油罐清理	清罐油泥	1.00t/a	0
	油桶使用磨 损	废油桶	0.10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47t/a	0
	地面清洁及 日常作业	废抹布及手 套	0.02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0t/a	0

4.10 监测计划汇总

4.10.1 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等规定要求,制定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表4-20。

表 4-20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一、污染源监测				
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化粪池	COD _{Cr} 、NH ₃ -N	1次/年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环境空气	西北侧 许墅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土壤	厂房北侧、	GB36600-2018 中基本项目、pH 和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次/5年
地下水	西北侧 许墅村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	1次/5年

4.10.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应该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监测标准	备注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废水	/	/	/	检查废水处理协议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
固废	/	/	/	危废暂存及处置合规性检查

4.1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表 4-22。

表 4-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 (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 (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 (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	-----------	---	---	---

由表 4-22 可知，项目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1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汇总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主要措施	投资
1	废气	通风设施、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2	地下水	分区防渗	5
3	噪声	减振、隔声	3
4	固废	分类收集、危废贮存场所建设等	5
5	风险防范设施	废矿物油储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防护用品等	15
6		合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储油罐大小呼吸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 车定期转运至永丰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油泵及废气处理 设施风机运行噪 声、车辆运输噪 声、油桶装卸噪声	噪声	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 备；泵基础加垫橡胶或弹 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 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 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 象；油桶装卸时要求做到 轻拿轻放；加强运输车辆 管理导流，厂内禁鸣喇叭； 严禁夜间进行废矿物油装 卸及转运作业	西侧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1、清罐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 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危废进行分类存放，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运输；项目废矿物油及其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应事先制定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车辆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p> <p>2、项目废矿物油及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p> <p>3、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仓库门口设置 0.2m 漫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矿物油贮存方式为储罐贮存，废矿物油储罐区外设置 0.6m 高的围堰，罐区内部设置有防渗漏应急导流沟及收集井，废矿物油发生少量泄漏时，可通过泄漏收集井进行收集，一般不引入事故应急池。</p> <p>5、定期对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地面、裙角等进行巡查、保养维护，防止仓库地面及裙角防渗层破损。</p> <p>6、废矿物油储罐区、危废仓库、油桶暂存区按规范设置通风设施、消防设施、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等，储油罐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p> <p>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建应</p>

	<p>急指挥部及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8、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加强项目环保设施规范化设计及隐患排查治理。</p> <p>9、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避免人为操作失误。</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p> <p>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经营情况记录与报告制度等。</p> <p>4、建设单位应在厂内显著位置设立信息栏，按照规定定期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废类别、收集及贮存能力、安全措施以及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p> <p>5、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后及时与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运输公司、下游接收企业签订相关危废运输与处置协议，并按相关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做到合法经营。</p> <p>6、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台州嘉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储 4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七号厂房），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90	0	90	+90
	COD _{Cr}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氨氮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清罐油泥	0	0	0	1.00	0	1.00	+1.00
	废油桶	0	0	0	0.10	0	0.10	+0.10
	废活性炭	0	0	0	1.047	0	1.047	+1.047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